

HNPR-2016-20003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林资〔2016〕9号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公益林 区划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公益林区划调整工作，加强省级以上公益林的保护、经营和管理，推进绿色湖南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区划调整的范围及条件

（一）国家级公益林补充区划范围

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七条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补充申报国家级公益林：

- 1.新批准的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2.新建重要水库；
- 3.国家退耕还林工程中退耕土地还林为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

（二）省级公益林补充区划范围及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且尚未区划为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林地，可以补充申报省级公益林：

- 1.新批准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含试点国家湿地公园）；
- 2.新批准的生态型国有林场中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
- 3.新建的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从水库周围2公里以内的林缘起，为平地的向外延伸500米，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 4.新建的铁路、高速公路两旁第一重山脊以内陡坡地段或平地（包含丘陵地区）200米范围内的林地；
- 5.位于新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区内的林地及其城市周围2公里以内的以生态建设或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林地（不含城市绿地及城市规划区内的小片林木）；位于长株潭城市群生态

“绿心”地区的林地；

6.新区划的用于军事服务或以保护军事设施安全为主要目的的林地；

7.位于生态脆弱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集中连片 30 公顷以上的天然林地；

8.其它按规定应当区划为省级公益林的林地。

（三）省级以上公益林调出范围及条件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禁止调出。二级、三级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程序申请调出相应的公益林。

1.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原林权为集体所有现已确权到户的公益林，其林权权利人在与地方政府签订管护协议时，要求调出的；

2.苗圃地；

3.平原地区农田防护林、护路林；

4.公益林所有权或经营权存在不可调解的纠纷，导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一直无法发放，现纠纷方均要求调出的；

5.公益林所有权或经营权错误，且所有权和经营权权利人均未领取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现林权权利人要求调出的。

二、严格履行区划调整程序

林权权益人向公益林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出具审查意见，并将相关申报资

料连同审查意见报省林业厅审核。省林业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地勘验，提出审核意见。省林业厅审核同意后，由公益林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公益林所在地的村（组）或林场范围内将拟区划调整公益林的地点、面积、四至范围、林权权利人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国家级公益林由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申报，由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核准；省级公益林由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核准。

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的补充区划、调出应分别申报。

三、及时做好区划调整后续工作

公益林区划调整获批后，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公示公益林区划调整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林权证变更登记，更新森林资源档案；地方政府应当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减少的，从核准或者批复同意的当年度或下年度开始执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增加的，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实施。

四、认真组织、提交区划调整相关材料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省级以上公益林区划调整申报材料包括：

- （一）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公益林区划调整的请示；
- （二）支持区划调整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及其必要

性说明；

（三）公益林区划调整申报表（见附件 1）；

（四）公益林区划调整面积（分户）明细表（见附件 2）；

（五）林权权利人申请补充区划、调出公益林报告复印件，涉及林权纠纷的，由纠纷各方共同提出申请，相关各方均应签字同意；

（六）林权证明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林权现状证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存档）；

（七）拟区划调整公益林现状调查报告，包括公益林区划调整小班调查表（见附件 3）、小班位置图（补充区划公益林应当有对应的补充区划依据图件，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存档）、矢量数据库；

（八）其他相关材料。

五、其他要求

（一）拟补充区划的公益林必须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相对集中。

（二）建设项目已使用的公益林林地直接核减，不再申报区划调整。

（三）误划为公益林的非林地、辅助生产林地等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直接核减，公益林林权权属、保护等级等属性因子有变化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直接更新，核减、更新后参照区划调整程序报省林业厅备案，不再申报区划调整。

(四) 省林业厅在公益林本底资源调查年份以外的年份不受理省级以上公益林区划调整申请。

(五)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公益林区划调整申报表
2.公益林区划调整面积（分户）明细表
3.公益林区划调整小班调查表



附件 1

公益林区划调整申报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调整理由											
拟调整（纠错）公益林地情况	生态区位	林地经营权	保护等级	面积（亩）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宜林地	无立木林地	苗圃地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填表说明：

- 1、申请单位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调整理由填“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 条第 款或《通知》第 条第 款第 项”；
- 3、生态区位以《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七条或《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生态区位为准；
- 4、不同生态区位、林木所有权、保护等级面积需汇总；
- 5、林地经营权包括国家、集体、个人（家庭联产承包）、其他（其他流转方式）；
- 6、保护等级包括一级国家级、二级国家级、三级国家级、省级。

附件 2

公益林区划调整面积（分户）明细表

村组（单位）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数	林权证号	单位账户或 一卡通帐号	面积（亩）				备注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表说明：

- 1、林地所有权为国有的填 1、5、6、7 项；
- 2、林地所有权、经营权为集体，且补偿资金发放至集体账户的填 1、5、6、8 项；
- 3、林地所有权、经营权为集体，且补偿资金发放至集体组织成员一卡通账户的填 1、2、3、4、5、6、8 项；
- 4、林地所有权为集体，经营权为个人（家庭联产承包）的填 1、2、3、5、6、9 项；
- 5、林地所有权为集体，经营权为其他（其他流转方式）的填 1、5、6、10（流转给单位）或 1、2、3、6、7、10 项（流转给个人）。

(此页无正文)